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20005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許耀文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熊雅意學務長、研發處溫榮弘研發長、智能科技學院林文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侯光煦、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許耀文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資訊管理系李培育主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張榮鴻老師、智工系費建一老師、工管系黃瓊華老師、餐飲系李又貞老師、餐飲系楊智凱老師、餐飲系陳豐志老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議案：

1. 112 年度獎補助經常門一件一表案。
2. 修訂學則(在學期間學生服役規定)
3. 修訂"通識課程修課要點"(110-111 進修部)
4. 修訂"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0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 人，實到人數： 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近期要開始排課，請各系盡快完成配課事宜。實驗室名稱或地點有修改請立即告知，新的排課系統須建立完整教室資料。
-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期9/11(一)，依據本校行事曆：夜智工一與夜智車一因為假日上課請於9/10(日)開始上課(完整18週)。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原110學年(含)以後學生入學，需要5大領域(110.07.28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表：(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學分)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學分)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科技自然			至少二門

2. 本次僅修訂「四技進修部」取消英文相關與資訊相關領域課程之修課，其這4學分課程，學生須另外自選2門通識選修課程補足，以達通識選修16學分方可畢業。

110學年(含)以後入學通識規劃：**四技進修部(112.07.18教務會議修訂)**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學分)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學分)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不限領域另選一門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不限領域另選一門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3. 四技日間部修課時數與領域別未更動，如下表：

110學年(含)以後入學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112.07.18教務會議修訂)**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學分)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學分)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3. 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 <u>自然科學</u> 三大領域。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 <u>科技自然</u> 三大領域。	1. 原「科技自然」修改為「自然科學」與課務系統一致。
六、四技部學生(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 <u>日間部</u> 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六、四技部學生(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取消進修部學生資訊相關與英文相關之領域課程 2. 4學分*3大領域=12學分；另外四學分重複三大領域即可

4. 修訂後完整條文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民國106年11月09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核定
民國109年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
民國112年7月18日教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0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三、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
-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 五、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
- 六、四技部學生(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4學分，日間部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入學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英文	2	2						

(8學分)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學分)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110入學通識規劃:四技進修部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學分)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學分)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不限領域另選一門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不限領域另選一門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並同步修訂四技進修部(110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門檻)。
2.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二：修訂「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1年度獲教育部核定USR計畫案，其計畫案之課程設計多元且跨領域，期望學生能更多收穫。
2.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u>9學分</u>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p>	<p>四、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u>6學分</u>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p>	<p>1. 微學分時數原「6學分為上限」修改為「9學分為上限」。增加3學分。 2. 因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USR計畫，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故提高修課學分數。 3. 修課之課程名重複者，不列計。 4. 自追溯110學年度(含)入學生開始(112學年第1學期開始修課)。</p>

3. 修正後全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

- 一、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參訪、講座、移地教學、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本課程設計可為0.1~2學分，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以2-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每18小時採計1學分，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
- 四、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
- 五、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
- 六、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七、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八、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4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2年06月21日臺教高通字1122201886號函，於112年8月31日前修訂本校「學則」，並報部核定。

2. 法源依據：

(1)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並報部備查。

(2)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訂，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簡稱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3. 適用對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民國94年次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之學生。

4.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u>十、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簡稱就學役男)，其申請作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申請之。</u>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新增第十六條第十項條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	新增第三十一條【 <u>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u> 】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p> <p><u>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u></p>	<p>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p>	
<p>第四十六條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u>七、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u></p>	<p>第四十六條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新增第四十六條 第七項</p>

5. 修訂後學則全條文：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則	
	111.06.28臺教技(四)字第1110058587號函 112.07.18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入學	
第二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及研究所碩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綜合業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上、下限。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課及選課辦法要點辦理，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其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

第二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惟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修課規定另訂之)，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或身心狀況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

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十、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簡稱學役男)，其申請作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申請之。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可依上訂原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組。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法核計，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七十分為及格。

學業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分為下列六等：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操行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二十一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需予重修。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臨時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仍可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選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下學期及格成績得分別採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提出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二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九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視同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視同曠考。
- 第三十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之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畢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由（未成年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休、退學退費標準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限制。
-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七條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章 轉系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期外，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相關系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惟各該制人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

本校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

若所修學分若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修讀其他系別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四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該輔系指定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指定科目學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七、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四年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大學部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擬訂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由學校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五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身分證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系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應登記於學籍記載表內，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教務處辦理。在校生申請更改事實成立者應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實。

第六十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推薦入學新生、技藝(能)優良新生，應連同錄取榜(名)單，於學期開始後造具名冊存校列管；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列管。

第六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統計表，另造具退學生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授予學位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新系(所)奉核設立後，造具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系(所)必、選修課程表暨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章 申訴條款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學籍事宜，有所請求或申訴時，得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惟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上述學生未獲救濟者，始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學校並得協助學生提出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位者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四：新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承上提案，訂定本校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二、完整法規如下：

	法規	說明
一、	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應由大學列入學則，並報部備查。 2. 教育部配合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3.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九項。
二、	適用對象：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此本要點修課。	
三、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一)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才行。 (二)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三)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四、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	1. 大學畢業學分 128 學分：扣除校外實習 18 學分，申請服役休學一年，2 學年平均可 28 學分/每學期，並可跨部修課 2 門(4 至 6 學分)。

	<p>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p> <p>(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兩門科目。</p> <p>(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p> <p>(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128-18) / 4 = 27.5 學分/每學期</p> <p>2. 進修部學生依據原班開課之註冊單收費，另申請加修課程，不予另外收取學分費。</p>
<p>五、</p>	<p>暑期修課：</p> <p>(一)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p> <p>(二)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p>	
<p>六、</p>	<p>跨校選課：</p> <p>(一)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p> <p>(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p> <p>(三)相關作業仍應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七、</p>	<p>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查驗)，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1)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p> <p>(2)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3)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p> <p>(4)在校期間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p> <p>(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申請提前畢業應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提報教務會議審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八、</p>	<p>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p> <p>(二)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p> <p>(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作業時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完整法規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112.07.18教務會議新訂

- 一、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此本要點修課。
- 三、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四)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才行。
 - (五)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1年。
 - (六)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四、**學期修課學分數：**

- (五)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 (六)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兩門科目。
- (七)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五、**暑期修課：**

- (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
- (四)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

六、**跨校選課：**

- (四)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五)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 (六)相關作業仍應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七、**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五)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查驗)，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六)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5)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6)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7)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8)在校期間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七)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八)申請提前畢業應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提報教務會議審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 (四)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 (五)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六)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五：審議112年度獎補助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推動實務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法源依據：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民國112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區域性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1)【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

(2)【全國】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須檢附該比賽為全國性之佐證資料。

(3)【區域】係指非【國際】、【全國】性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

(4)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等活動。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

2. 乙種獎勵：

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 丙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 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 丁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 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串流數位影音教材或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並放置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本校學生非同步或同步學習。串流數位影音教材須為完整1學期內容，時間長度至少4小時，且能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1點，每系限3案，每人每學期限1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編纂教材項金額計算之。

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影音課程，每案獎勵100,000元。

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勵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編纂教材成果調整年度獎勵編纂教材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一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編纂教材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編纂教材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編纂教材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1份。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教務處繳交相關成果資料，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教具，每案獎勵1點，每系限4案，每人每學期限1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製作教具項金額計算之。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製作教具成果調整年度獎勵製作教具預算。
-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製作教具案為限。
-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製作教具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 (六)檢附資料：製作教具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具圖片或照片及說明等)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2. 流水號521、525、540、523、526五件為曹師申請之改進教學111-1學年度2件，111-2學年度3件，依據甲種獎勵(4)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請決議刪除一件。
3. 流水號517，獎狀競賽時間為111/10/04，依據(三)遴選作業：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此案非應為去年申請之案件，故未通過。
4. 序號：22-25，等4件因丁種獎勵外審費用請補件。
5. 本次審議【編纂教材】2件、【製作教具】2件、【改進教學】28件，詳如下清冊：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教發複審 獎助點數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1	備註
1	謝義鄉	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 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簡報組；111/12/01-111/12/03；GOLD MEDAL；附得獎證明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3 點	111-1 通識中心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111.12.26	511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教發複審 獎助點數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 1	備註
2	謝義鄉	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攤位組」；111/12/01-111/12/03；SILVER MEDAL；附得獎證明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2 點	111-1 通識中心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111.12.26	512
3	鄭伊玲	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簡報組」；111/12/01-111/12/03；GOLD MEDAL；附得獎證明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3 點	111-1 通識中心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111.12.26	513
4	鄭伊玲	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攤位組」；111/12/01-111/12/03；SILVER MEDAL；附得獎證明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2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2 點	111-1 通識中心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111.12.26	514
5	楊道欣	餐飲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經典調酒傳統組；112/05/04；學生：姜宜溱；銀牌	4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4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4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19
6	林宜慧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台灣蛋糕技藝競賽」學生組-糖花藝術工藝；112/02/16-19；學生：游婷媄；亞軍 獎牌	4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4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4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15
7	林宜慧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烘焙藝術展示組；112/05/04；學生：許舒涵；金牌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18
8	李又貞	餐飲系/ 講師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造型和菓子展示；112/05/21；學生：修薇雅；金牌(GOLD)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7
9	曹瑞朋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異國料理-新住民組(靜態組)；112/05/04；學生：吳翊嘉；特金(比金牌優)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0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1
10	曹瑞朋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開胃菜展示；112/05/21；學生：雅韻•斐翹；金牌(GOLD)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111-2 智慧生活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5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教發複審 獎助點數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 1	備註
11	李又貞	餐飲系/ 講師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造型和菓子工藝組(靜態組)；112/05/04；學生：修薇雅；金牌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111-2 智慧生活 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4
12	曹瑞朋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2APHCA 亞洲太平洋聯盟國際邀請賽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競賽：異國料理(新住民)餐飲；111/11/19；學生：曾宇揚；金牌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111-2 智慧生活 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40
13	曹瑞朋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2 元培健康盃餐飲」競賽：開胃菜展示；111/12/06；學生：林小麗；金牌； 區域性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無法佐證 全國性 ；3 點	111-2 智慧生活 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3
14	曹瑞朋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餐廳料理展示；112/05/21；教師本人；金牌(GOLD)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6 點	111-2 智慧生活 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26
15	楊道欣	餐飲系/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11 屆港都盃全國餐飲旅遊大賽」高中職無酒精傳統調飲組；111/10/04；學生：蔡茹玟；銅牌； 未通過(非今年申請範圍)	0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0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全國】	非今年申請範圍	111-2 智慧生活 院教評會議 112.07.10	517
16	鴻張榮	智車系/ 副教授	【編纂教材】111-1 微處理機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111-2 智能科技 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182
17	鴻張榮	智車系/ 副教授	【製作教具】111-2 各式感測器應用與操作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111-2 智能科技 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113
18	鴻張榮	智車系/ 副教授	【製作教具】111-1 arduino 微控制器應用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111-2 智能科技 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112
19	許耀文	工管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改善商用大數據分析課程的學生參與策略研究」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 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31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教發複審 獎助點數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 1	備註
20	華 黃瓊	工管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請叫我 CEO：學以致用聘任你-以 ERP 實務課程為例」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34
21	華 黃瓊	工管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AI 與 ESG 新顯學翻轉產業投資配置創新教學」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35
22	弘 溫榮	智工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晶片戰爭下的護國神山-半導體」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43
23	林宜慧	餐飲系/ 助理教授 專業人員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用 14 道經典法式甜點暢遊法國」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42
24	珍 何惠	資管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結合 USR 之創意行銷管理」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41
25	弘 溫榮	智工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智慧製造 AIoT」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2 點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45
26	一 費建	智工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智慧杭菊烘焙系統」；112/04/07；銅牌；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1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529
27	文 許耀	工管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Chrysanthemums Roasting System」競賽；112/05/08；銅牌；	0.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1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532
28	珍 何惠	資管系/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Chrysanthemums Roasting System」競賽；112/05/08；銅牌；	3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8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1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537
29	文 許耀	工管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Roasting Coffee Bean System」競賽；112/05/08；銀牌；	0.8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8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8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533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院審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教發複審 獎助點數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1	備註
30	何惠珍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Roasting Coffee Bean System」競賽；112/05/08；銀牌；	4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6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國際】	0.8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536
31	許耀文	工管系/副教授	【編纂教材】111-1 統計應用分析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	1 點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183
32	陳信如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電子商務遇到人工智慧」外審費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1620 元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甲種【丁種獎勵】	1620 元	111-2 智能科技學院院教評會議 112.07.11	V/546

辦法：審議通過後，核於點數，待至112年底將依據教師所有總點數平均分配獎勵。

決議：

1. 餐飲系徐主任：建議「改進教學」之全國性與國際性獎勵點數應有所區隔。
2. 第9項取消申請：依據甲種獎勵(4)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請決議刪除第9項(流水號：521)案。
3. 第16、17、18項請補系、院之評分文件(依據補助委員意見)，請補齊文件。
4. 序號：22-25，等4件因丁種獎勵外審費用請補件。
5. 序號15(流水號：517)：競賽發生時間111/10/04，非112年度核配之時間點，故不獎勵。
6. 序號13(流水號：523)：無法佐證【全國性】競賽，改由【區域性】核定點數3點。
7. 餘照案審議通過，決議如下表：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教務會議決議獎勵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1	存校具體成果資料(請填成果名稱)註2	備註
1	謝義鄉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 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簡報組；111/12/01-111/12/03；GOLD MEDAL；附得獎證明	3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1
2	謝義鄉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攤位組」；111/12/01-111/12/03；SILVER MEDAL；附得獎證明	2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2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教務會議決議獎勵	終審機制及審查 通過日期註 1	存校具體成果資料 (請填成果名稱) 註 2	備註
3	鄭伊玲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簡報組」；111/12/01-111/12/03；GOLD MEDAL；附得獎證明	3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3
4	鄭伊玲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改進教學】111-1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加「2022 第九屆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攤位組」；111/12/01-111/12/03；SILVER MEDAL；附得獎證明	2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4
5	楊道欣	餐飲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經典調酒傳統組；112/05/04；學生：姜宜溱；銀牌	4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9
6	林宜慧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台灣蛋糕技藝競賽」學生組-糖花藝術工藝；112/02/16-19；學生：游婷媄；亞軍 獎牌	4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5
7	林宜慧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烘焙藝術展示組；112/05/04；學生：許舒涵；金牌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8
8	李又貞	餐飲系/講師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造型和菓子展示；112/05/21；學生：修薇雅；金牌(GOLD)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7
9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異國料理-新住民組(靜態組)；112/05/04；學生：吳翊嘉；特金(比金牌優)	0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1
10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開胃菜展示；112/05/21；學生：雅韻・斐翹；金牌(GOLD)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5
11	李又貞	餐飲系/講師	【改進教學】111-2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造型和菓子工藝組(靜態組)；112/05/04；學生：修薇雅；金牌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4
12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2APHCA 亞洲太平洋聯盟國際邀請賽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競賽；異國料理(新住民)餐飲；111/11/19；學生：曾宇揚；金牌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40
13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2 元培健康盃餐飲」競賽：開胃菜展示；111/12/06；學生：林小麗；金牌；區域性	3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3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教務會議決 議獎勵	終審機制及審查 通過日期註 1	存校具體成果資 料(請填成果名稱) 註 2	備註
14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韓國餐飲國際大賽(KICC)」餐廳料理展示；112/05/21；教師本人；金牌(GOLD)	6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6
15	楊道欣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改進教學】111-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11 屆港都盃全國餐飲旅遊大賽」高中職無酒精傳統調飲組；111/10/04；學生：蔡茹玟；銅牌；未通過(非今年申請範圍)	0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17
16	張榮鴻	智車系/副教授	【編纂教材】111-1 微處理機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課程進度、光碟	182
17	張榮鴻	智車系/副教授	【製作教具】111-2 各式感測器應用與操作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教具照片	113
18	張榮鴻	智車系/副教授	【製作教具】111-1 arduino 微控制器應用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教具照片	112
19	許耀文	工管系/副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 「改善商用大數據分析課程的學生參與策略研究」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31
20	黃瓊華	工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 「請叫我 CEO：學以致用聘任你-以 ERP 實務課程為例」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34
21	黃瓊華	工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 「AI 與 ESG 新顯學翻轉產業投資配置創新教學」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35
22	溫榮弘	智工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2 「晶片戰爭下的護國神山-半導體」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43
23	林宜慧	餐飲系/助理教授專業人員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 「用 14 道經典法式甜點暢遊法國」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42
24	何惠珍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 「結合 USR 之創意行銷管理」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41
25	溫榮弘	智工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 「智慧製造 AIoT」	2 點+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成果報告	V/545
26	費建一	智工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智慧杭菊烘焙系統」；112/04/07；銅牌；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29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教務會議決議獎勵	終審機制及審查 通過日期註 1	存校具體成果資料 (請填成果名稱) 註 2	備註
27	許耀文	工管系/副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Chrysanthemums Roasting System」競賽；112/05/08；銅牌；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32
28	何惠珍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Chrysanthemums Roasting System」競賽；112/05/08；銅牌；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37
29	許耀文	工管系/副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Roasting Coffee Bean System」競賽；112/05/08；銀牌；	0.8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33
30	何惠珍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1-2 教師參加「2023 巴黎國際發明展」之「Smart Roasting Coffee Bean System」競賽；112/05/08；銀牌；	0.8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得獎證明、比賽簡介	536
31	許耀文	工管系/副教授	【編纂教材】111-1 統計應用分析	1 點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課程進度、光碟	183
32	陳信如	資管系/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丁種獎勵】111-1 「電子商務遇到人工智慧」外審費	1620 元	111-2-4th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8	黏貼憑證、簽、計劃書	V/546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許耀文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工管系主任)	許耀文		智能科技學院 院長	林文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熊雅意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侯光照		
研發長	溫榮弘		智能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資管系	何惠珍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鄭伊玲			工管系	黃瓊華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智車系	張榮鴻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智工系	費建一	
資管系主任	李培育		智慧生活學院 教師代表	餐飲系	李又貞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餐飲系	楊智凱	
				餐飲系	陳豐志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學生代表 五專	楊文妮	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	蔡銓	請假